

20.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9 條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馬會董事局或根據第 19 條成立的任何專責小組可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有關代表可作出馬會認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陳述，以供馬會董事局或專責小組在研訊時考慮。

###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除賽事規例第 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人士若不服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牌照決定，可按照此賽事規例第 21 條及第 133 及 134 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

22.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的權力的情況下，本會可： -
- (1)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與賽馬、博彩或投注有關的刑事罪行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2)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3) 在持牌人根據此等規例面臨尚待裁決的研訊或處分時，而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
- (4) 或根據第 8(17)或(18)條着令有關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